

证券代码：002437

证券简称：誉衡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##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15:0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方式：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臻宇女士；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1日；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现场参会	0	0	0%
网络参会	433	337,829,544	15.1502%
合计	433	337,829,544	15.1502%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,333,2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05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、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。

**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	同意股数（股）	335,602,744
	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3409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1,763,300
	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5219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463,500
	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1372%

**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	同意股数（股）	59,568,969
	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5.9308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2,126,000
	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3.4237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400,800
	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6455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同意股数（股）	57,806,469
	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5.8119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2,126,000
	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3.5238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400,800
	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6643%

公司董事长沈臻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一方圆一东方 6 号私募投资基金、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一方圆一东方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、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一方圆一东方 22 号私募投资基金、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一方圆一东方 27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计持股 227,97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2%；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国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股 46,9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1%；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月寅女士持股 778,8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；

上述股东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	同意股数（股）	59,570,269
	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5.9329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2,182,000
	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3.5139%

	弃权股数（股）	343,500
	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5532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同意股数（股）	57,807,769
	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5.8141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2,182,000
	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3.6166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343,500
	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5693%

公司董事长沈臻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一方圆一东方 6 号私募投资基金、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一方圆一东方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、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一方圆一东方 22 号私募投资基金、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一方圆一东方 27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计持股 227,97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2%；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国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誉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股 46,9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1%；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月寅女士持股 778,8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；

上述股东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	同意股数（股）	335,446,244
	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2945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1,981,100
	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5864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402,200
	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1191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同意股数（股）	57,949,969
	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6.0498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1,981,100
	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3.2836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402,200
	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6666%

#### 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	同意股数（股）	335,713,444
	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3736%

	反对股数（股）	1,673,500
	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4954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442,600
	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131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同意股数（股）	58,217,169
	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6.4926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1,673,500
	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2.7738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442,600
	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7336%

**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	同意股数（股）	335,630,544
	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3491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1,781,500
	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5273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417,500
	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1236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同意股数（股）	58,134,269
	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6.3552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1,781,500
	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2.9528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417,500
	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6920%

**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	同意股数（股）	336,094,844
	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4865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1,342,300
	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3973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392,400
	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1162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同意股数（股）	58,598,569
	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7.1248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1,342,300
	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2.2248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392,400
	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6504%

**8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	同意股数（股）	335,714,244
	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3739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1,344,100
	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3979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771,200
	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2283%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、方洪全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由此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公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